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兽药）罚〔2024〕2号

当事人：南乐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号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经营假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根据濮阳市2024年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2024年3月21日，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南乐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经营部及仓库内现场发现标称山东省天利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商品名为“腺毒克”30瓶、“呼吸道/毛滴虫”21瓶，两种产品外包装印有预防治疗动物疾病的描述，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

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认定2种产品为兽药，产品外包装没有兽药批准文号。标称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商品名为“救命特好液”22瓶，标签标示兽药批准文号为“163642711”，该兽药批准文号在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查询显示对应的兽药通用名为黄芪多糖注射液，商品名为“优力奇”，与产品标示信息不相符。标称山东省天利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救命特好液”2瓶、标称山东谊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救命特好”（盐酸多西环素片片）31瓶、“腺毒净”（片剂）30瓶、标称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鸽痘特号”（片剂）19瓶、“除虫仙”（胶囊）11瓶、“毛滴虫净”（胶囊）25瓶、“杆菌净”（胶囊）8瓶、标称山东省天利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口黄净”（胶囊）21瓶，8种兽药均不能在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查询到相应的产品批准信息。上述共计11种兽药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假兽药处理：（二）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之规定，按照假兽药处理。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对当事人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进行扣押。执法人员通过现场勘验、对当事人询问，查阅、复制该公司兽药入库、出库记录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假兽药11种，共计889瓶，货值金额10000元，其中已销售669瓶，未销售220瓶，违法所得74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书证），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8份（书证），共同证明了农业农村局对南乐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兽药情况进行检查，经鉴别该公司经营的兽药产品中有假兽药11种，现场查获涉案物品220瓶。

2、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书证）、南乐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兽药入库记录表复印件1份30页（书证），南乐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兽药出库记录表复印件1份23页（书证），微信聊天截图3份（书证），共同证明了当事人从唐***处（电话已处于关机状态）购进假兽药11种，共计889瓶，已销售669瓶，未销售220瓶，涉案物品货值金额10000元，违法所得7440元。

3、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1份（书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1份（书证）、法人身份证照片复印件1份（书证），证明了违法主体的适格性。

本机关于2024年4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兽药）罚告〔2024〕2号），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假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和假、劣兽药。”之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豫农文〔2022〕364号），当事人经营假兽药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假兽药11种，共计220瓶；
- 2、没收违法所得7440元；
- 3、罚款398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账号：259802708653）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账号：164611010400165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

2024 年 4 月 30 日